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03 执 275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2100 号。

法定代表人：汤琪，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潘芳芳，女，1972 年 12 月 16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荣城镇九华西路 35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潘芳芳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皖 0103 民初 435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潘芳芳名下的车牌号为皖 R70666 宝马 Z4 牌汽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 四 清
审判员 季 汝 成
审判员 张 婷 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丁 淑 娟